

枣庄市节能减排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文件

枣节减办字〔2018〕8号

关于做好2018年全市节能宣传周 和全市低碳日活动的通知

市节能减排工作领导小组成员单位：

为牢固树立创新、协调、绿色、开放、共享新发展理念，广泛宣传生态文明建设，培育和践行节约集约循环利用的资源观，提高资源利用效率，深入进行全民节能低碳宣传教育，大力倡导勤俭节约的社会风尚，在全社会营造节能降碳的浓厚氛围，根据省经信委等部门《关于2018年全省节能宣传周和全省低碳日活动的通知》（鲁经信协〔2018〕208号）要求，现就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今年全省节能宣传周时间为6月11日—17日，活动主题为“节能降耗 保卫蓝天”；6月13日为全省低碳日，活

动主题为“提升气候变化意识，强化低碳行动力度”。

二、节能宣传周和低碳日活动期间，市节能减排工作领导小组成员单位要围绕宣传重点（见附件）组织动员社会各界积极参与，普及生态文明、绿色发展理念和知识，形成崇尚节约、合理消费与绿色环保的社会风尚，推动形成绿色生产生活方式。要通过群众喜闻乐见的各种宣传形式，广泛动员全社会参与节能降耗。充分发挥电视、广播、报纸等传统媒体优势，积极运用网络、微信、微博等新兴媒体，加大宣传力度。加强与网络、通讯、城管等部门的衔接，妥善做好相关宣传材料的推送、发布及张贴工作。

三、市经信委、市节能办拟于宣传周期间，组织召开“全市 2018 年节能宣传周启动暨绿色制造培训会议”，请市节能减排领导小组成员单位届时参加会议。

四、节能宣传周期间市节能减排工作领导小组成员单位要组织本系统力量围绕宣传重点开展各类宣传活动。鼓励相关社会组织、企事业单位积极参与宣传活动。要坚决贯彻执行中央八项规定有关要求，既要保证宣传活动有声势有影响，又要坚持节俭办活动。活动结束后将活动情况进行认真总结，突出亮点和经验，形成书面材料（一份）于 6 月 25 日前报至市政府节能办（电子版发邮箱）。

(本页无正文)

附件：2018年全市节能宣传周和全市低碳日宣传重点

联系人：王韩楚 联系电话：8685360

联系邮箱：jnbxtk@163.com



附件：

2018 年全市节能宣传周和全市低碳日宣传重点

市经信委要认真贯彻落实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 and 党的十九大精神，按照《“十三五”节能减排综合工作方案》等文件要求，积极宣传节能文化、普及节能知识、提升全民意识，培养广大民众勤俭节约的生产方式、消费模式和生活习惯。积极发出绿色出行倡议；继续组织开展企业节能自愿承诺有关活动；推广节能新技术和高效节能产品；组织开展多种形式的文化宣传活动；组织重点行业节能技术产品推广活动；开展节能产品进超市、节能产品示范推广活动等。要积极宣传并推行绿色制造，以多种形式在工业企业、园区和数据中心宣传一批工业节能与绿色发展的重大技术、典型模式以及标志性产品。要重点宣传普及工业领域节能低碳法律法规、政策、标准及相关知识，引导企业自觉参与节能低碳行动，形成良好的绿色发展氛围。要组织开展节能服务进企业活动，推动节能服务公司与工业企业紧密对接，将先进技术、装备和管理模式引入到工业企业，促进工业企业节能降耗、降本增效。要充分动员政府、企业、社会组织、大专院校等各方力量，自主开展形式多样、内容丰富的节能宣传周活动。要协调相关单位谋划一批能够突出发展特色和优势的活动，在更大范围、更高层次、

更深程度吸引各方参与,广泛宣传节约集约循环利用的新资源观。

市发改委要认真贯彻落实《“十三五”控制温室气体排放工作方案》等要求,积极宣传应对气候变化和推动低碳发展的必要性,培育绿色低碳发展意识,充分展示各行业应对气候变化、推动低碳发展的积极行动和成功经验。

市教育局要把学习宣传贯彻十九大精神及习近平总书记有关生态文明、美丽中国重要批示指示作为开展节约型校园建设的重要内容,在各级各类学校中广泛开展贴近师生实际、形式灵活多样、效果明显突出的节能减排宣传教育活动,集中普及生态文明知识、法律法规,大力培育节能减排从我做起的责任意识,以落实《中小学德育工作指南》为抓手,切实加强中小學生节约养成教育;突出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这一主线,持续推动《中等职业学校学生公约》学习落实活动;积极开展“节能校园,你我共建”主题宣传活动;探索构建家校共育节能意识的合力,推动形成崇尚节约、低碳环保的校园新风尚。

市科技局要广泛地开展节能减排低碳科技创新成果的宣传和推广活动,鼓励节能减排低碳新技术、新工艺、新产品的示范和应用推广,推动相关产业节能减排低碳技术升级改造,加强节能减排低碳科技创新环境氛围,引导全社会使用节能低碳创新产品的自觉行动意识。

市环保局要在全市开展“美丽中国——我是行动者”主题实践活动，面向各级各类学校，引导学生积极参与到宣传环境保护知识及绿色生活实践活动中去，努力提升广大青少年环保人文及科学素养，发挥青少年在家庭、社会的辐射带动作用；面向家庭及社区，组织开展社区环境大讲堂活动，向社区居民讲解身边环境知识，针对如何践行绿色生活，给予社区居民系统性、专业性指导，引导居民将绿色生活、出行和休闲模式带入家庭生活；加强对企业园区环境责任教育，推动企业切实增强环境保护守法意识，加大环保设施和城市污水垃圾处理设施向社会开放工作力度，推动企业主动公开排放信息，自觉接受社会监督；面向农村，聚焦农村生活垃圾处理、生活污水处理、村容村貌整治等问题，推动农村居民积极行动，切实改善农村人居环境，让生态美起来、环境靓起来。

市住建局要积极宣传建筑节能和绿色建筑工作取得的成效，倡导绿色生活方式，组织开展绿色生态城区、绿色建筑创建活动。积极推广融合健康建筑、可持续建筑、装配式建筑等理念的高性能绿色建筑。加强绿色建筑运行管理，推广绿色物业管理模式，倡导居民行为节能、垃圾分类等绿色生活方式，让绿色建筑发挥实际效益。加大建筑能效提升宣传力度，积极开展超低能耗建筑示范，推进既有居住建筑节能改造，采用合同能源管理等方式实施公共建筑节能改造。大力发展装配式建

筑，推进建造方式革新。开展绿色建筑进社区、进家庭系列活动，充分利用宣传栏以及微博、微信等平台宣传建筑节能和绿色建筑的政策法规、技术措施及生活小常识，提高居民绿色生活意识。通过有奖知识问答等方式，鼓励公众参与绿色生态小区、绿色建筑建设及运营管理。

市交通运输局要牢固树立社会主义生态文明观，积极宣传行业绿色发展成效，集中宣传绿色交通发展新理念、新技术、新方法。要采用政府倡导、媒体报道、社会参与等多种形式，广泛宣传节能低碳新技术和新产品，鼓励新能源和清洁能源车船应用，倡导公众绿色出行，努力营造绿色交通发展氛围。

市农业局要深入推进农业节能减排，大力宣传推广农村沼气、清洁炉灶、太阳能光热利用等技术，推进农村可再生能源建设。加大农业绿色发展五大行动宣传力度，推广畜禽粪污资源化利用、有机肥替代化肥、秸秆综合利用等技术模式，开展废旧地膜回收利用为主的农业清洁生产示范。进一步加大技术咨询和宣传培训，引导农民转变生产生活方式，提高节能意识，推进农业绿色发展。

市商务局要加强绿色商场创建活动，以绿色商场为平台，在节能宣传周期间，通过发布“减塑”倡议、开展“减塑”宣传等方式，倡导绿色商场减少供应不可降解塑料袋，引导消费者少用、不用塑料袋。指导相关协会，在超市和高校举行“绿

色兑换”活动，鼓励居民、高校在校学生交投再生资源兑换日常用品，促进再生资源有效回收，并利用“绿色兑换”活动契机，普及再生资源回收知识，形成节约和循环利用资源的良好氛围。

市国资委要指导督促各国有企业积极开展节能宣传周系列活动。采取深入社区、商场、学校，通过短信、标语、电子屏等多种形式进行主题宣传，进一步提升公众节能环保意识。组织多层次培训活动，从多角度普及节能环保、绿色发展、生态文明建设相关理念和知识，推动全社会形成绿色生产生活风尚。优化企业产业结构和产能布局，构建能源消耗低、污染排放少的绿色生产体系，实现经济效益、环境效益和社会效益有机协调统一。

市文广新局要组织广播电视台积极宣传报道宣传周有关活动，运用接地气、贴近性强的新闻报道、访谈和公益广告等方式，展示节能知识，倡导节约意识，营造良好舆论氛围。

市机关事务管理局要抓住《公共机构节能条例》颁布实施10周年契机，组织各级各类公共机构广泛开展宣传活动，综合运用多种媒体手段，丰富拓展宣传载体，积极营造崇尚节俭、厉行节约的良好氛围，倡导简约适度、绿色低碳的工作和生活方式，推动节约型机关建设。要带头落实绿色发展理念和生态文明建设要求，深入贯彻实施《公共机构节约能源资源“十三

五”规划》，实施节能工程，推行垃圾分类，开展创建节约型机关、绿色学校、绿色出行等行动，充分发挥公共机构在建设生态文明、推进绿色发展中的示范引领作用。

2018年6月6日